

※ 大陸專利權的授予、期限與終止之介紹

在大陸申請專利，都必須經過政府有關部門（專利局）的審核才能授予專利權。大陸專利法規定，對發明專利申請採取早期公佈與延遲審查制度；對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採取及時審查的審查制度。

大陸現行的專利法對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後，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即由專利局做出授予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的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以下將介紹大陸修改後的專利法中，有關授予專利權、頒發專利證書、專利權期限，和專利權終止等內容。



一、專利權的授予

(一)專利權的授予程序

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39 條和第 40 條的規定，發明專利經實質審查；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專利局即發出授予專利權通知書，載明專利局決定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創造的最後授權文本之情況，及專利權人的姓名，同時發出辦理登記手續通知書，說明辦理登記手續的程序，含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限及應繳納的費用。申請人在規定期限內辦理了登記手續，專利局應當授予專利權，頒發專利證書，並予以公告，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從專利生效之日起，專利權人獲得以下權利：



1. 專利權人對其發明創造，享有大陸專利法第 11 條規定的權利，亦即：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也就是不得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也就是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2. 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13 條，專利權人對其發明專利申請在公佈後至授權前實施其發明的單位或個人要求支付適當的費用，如果該單位或個人不支付的，可以向法院起訴。

3. 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15 條，專利權人有權在其專利產品或者該產品包裝上標明專利標記和專利號。

4. 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57 條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也就是說侵犯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者，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為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損失。

專利侵權糾紛涉及新產品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的，製造同樣產品的單位或者個人應提供產品製造方法不同於專利方法的證明；涉及實用新型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的工作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出具由專利局做出的檢索報告。

專利權人同時應當承擔以下義務：

1. 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43 條，專利權應當自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
2. 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創造如果是職務發明創造，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16 條，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實施細則第 74 條被授予專利權的國有專利企業事業單位應當自專利權授權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發給獎金。一項發明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 2000 元人民幣，一項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 500 元人民幣的獎勵。
3. 專利權人有實施專利的義務，如果在三年內未實施者，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48 條具備實施條件的單位，以合理的條件請求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而未能在合理時間內獲得實用新型專利的強制許可。又可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49 條，在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者非常情況時，或者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專利局可以給予實施發明專利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強制許可。

根據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54 條，專利局發出授予專利權通知書和辦理登記手續通知書後，申請人應當自收到通知書時起兩個月內辦理登記手續，申請人按期辦理登記手續的，專利局應當授予專利權，頒發專利證書，並予以公告。

4. 申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未辦理登記手續或辦理不完善，專利局做出視為放棄取得專利權的權利通知書。又根據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七條的規定，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拒的事由，可以在規定的期限內辦理恢復專利權的手續。



(二)專利證書

專利證書記載與專利權有關的重要著錄事項、專利局印記、局長簽字和授權公告日等，其著錄事項有專利號、申請日、專利證書號，發明創造名稱、國際專利主分類號、專利權人、發明人或者設計人。



在證書還記載：本發明經過本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進行審查，決定授予專利權，頒發本證書並在專利登記簿上予以登記。專利權自授權公告日起生效。

本專利的專利權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算，專利權人應當依照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繳納年費，繳納本年度的年費，期限是每年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未按規定繳納年費的，專利權自應繳納年費期限期限之日起終止。

專利證書記載專利權登記時的法律狀態，專利權轉移、質押、無效、終止、恢復和專利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國籍、地址的變更等事項記載在專利登記簿上。

專利證書是表示一項專利申請已被授予專利權的重要證件，但專利證書上所載明的項目，指示反映授權通知發出之日的情況，不能反映授予專利權後專利權人的變化情況和該專利權是否仍然有效，所專利證書是一種榮譽性的證件，不能作為專利權是有效的法律文件。

二、專利登記簿

(一)登記簿的內容

根據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88 條的規定，專利局在授予專利權時建立專利登記簿，登記簿上登記專利權的授予；專利申請權、專利權的轉移、繼承；專利權的質押，保全及其解除；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專利權的無效宣告；專利權

的終止；而專利權的恢復；專利權的授予，專利權的無效；專利權的終止與恢復，專利權強制許可由專利局依職權登記；專利局的轉移、繼承、專利權人姓名或者名稱、國籍、地址的變更是根據當事人的請求經專利局審批同意進行登記的，專利登記簿的事項儲存於計算機數據庫中，需要紙件時，由計算機打印生成，加蓋專利局的專用印章後生效。

(二)登記簿的法律效力

授予專利權時，專利登記簿上記載的著錄事項與專利證書一致，授予專利權之後，專利權的法律狀態之變更在專利登記簿上記載，並在專利公報上公告，根據大陸專利法第 10 條第 3 款的規定，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由專利局登記並予以公告，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也就是並變更手續合格通知書的發文日。



三、專利權的期限

專利權具有排他性的特點，及他人未經專利權人的同意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實施其發明創造，因此專利權期限的長短一方面要考慮發明人的利益，有益於鼓勵發明創造積極性又不宜太短，根據大陸的實際狀況，大陸專利法第 42 條規定，發明專利的期限為 20 年，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 10 年。專利權的期限從哪一天起計算，各個國家也不盡一致，多數國家從申請日起計算，有的國家從授予專利權之日起算，也有的從公布之日起算。大陸大陸專利法第 42 條規定，專利權期限從申請日起算。但自申請日起算專利權期限，並不意味著發明創造自申請日起即獲得專利保護，真的專利保護是從專利權生效之日起，也說是授權公告日起才獲得的。

在授予專利權以前，只有發明專利在公布之後，可以獲得臨時保護。

四、專利權的終止

專利權期限屆滿，專利權也就終止。除因專利權期限屆滿，專利權終止的以外還有以下兩種。



(一)沒有按規定繳納年費

專利權授予後，專利權有義務每年繳納年費維持專利權，根據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95 條規定，申請人辦理登記手續時，應當繳納專利登記費，公告印刷費和授予專利權當年的年費，發明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應當一併繳納各個年度的申請維持費，授予專利權當年不包括在內。又根據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96 號的規定，專利權人未按時繳納授予專利權當年以後的年費，或者繳納的不足的，專利局應當通知專利權人自應當繳納年費期滿之日起 6 個月補繳，同時繳納滯納金，滯納金的金額按照每超過規定的繳費時間 1 個月，加收當年全額年費的 5% 計算，專利權人在滯納其內未繳納，繳足年費和滯納金的，專利權自應當繳納年費的期限屆滿時終止。

因專利權人沒有規定繳納年費，致使專利權終止的，根據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7 條規定，當事人因正當理由，不可抗拒的事由可以要求恢復其專利權

(二)專利權人放棄專利權

專利權人主動放棄專利權，應當用書面聲明，放棄專利權只能放棄一個專利的全部權利，不能只放棄部分權利，專利權人為多人共有時，放棄專利權必須是全體專利權人的共同意願。

蕭毅軒取材自—

http://www.patent.com.cn/consult/app_flow.html

<http://www.sipo.gov.cn/sipo/zlsc/default.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06 號，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

（2001 年 6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180 次會議通過，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